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莱芜政办发〔2021〕3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莱芜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2021年莱芜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莱芜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为全力打造“东强”核心增长极、“南美”靓丽新名片，加快建设幸福和谐新莱芜提供坚强保障。

一、紧扣重点领域深化政务公开

（一）聚焦重点工作推进政务公开。牢牢把握省会城市副中心和黄河流域先进制造业中心发展定位，深入实施“生态立区、实业强区”发展战略，着力发布“党建引领、实体经济、双招双引、项目建设、城市品质、环境优化、乡村振兴、民生保障、改革创新、业务对标”十大提升竞赛活动开展情况以及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精品城市取得成果。充分利用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 2021 年全区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情况，加大监督力度，确保公开承诺事项落实到位。

（二）聚焦“十四五”规划推进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十四

五”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内容，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加大数据互联互通力度，区政府门户网站以适当方式归集整理区级主动公开的规划，全面展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实施工作。

（三）聚焦经济循环推进政务公开。聚力“东强”崛起，坚持实业强区，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坚持扩大内需，做好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四）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强化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区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五）聚焦“六稳”“六保”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全面阐释稳

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社会民生政策信息。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精致莱芜”靓丽品牌等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

（六）聚焦疫情防控推进政务公开。着力建设健康莱芜，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坚决避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要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省、市、区重大健康行动方案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七）全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按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和国家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制定落实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聚焦全区重点民生需求，在卫生健康、教育、就业等民生保障重点领

域中选取 2—3 个重点领域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试点建设，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公共企事业单位服务水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二、紧扣解读回应深化政务公开

（一）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各部门单位凡是面向企业和市民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有条件的可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服务网设置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舆情并及时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协调联动机制，综合利用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 市民服务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

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三、紧扣公众参与深化政务公开

（一）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6 号）等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应当及时公开。各承办单位要根据决策事项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实行超链接展示。

（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决策会议、会议公开等工作。提高政府决策靶向性和质量，制订涉企政策必须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意见听取和采纳情况作为上会讨论的前置条件。扩大重要决策草案意见征集的覆盖度，对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需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除在政府网站公示外，还要通过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平台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决策文件出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强化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各部门单位年内邀请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本单位决策会议不得少于 3 次。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情况开展在

线直播，提升工作影响面和传播度。

（三）办好政府开放活动。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区域和业务实际，围绕民生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政府开放活动期间，要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认真研究吸纳，并作专项反馈。鼓励运用 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 等新技术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

四、紧扣基础基层深化政务公开

（一）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政府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 年年底前系统清理本机关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 年以后制定的），并于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文件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文件。

（二）优化依申请办理工作。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规范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对于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要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

程，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提高答复效率。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全面推行以“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龙头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研究制定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规范，对政务新媒体开展监测评估，进一步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规范运营管理。认真开展核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积极构建“核查—反馈—整改—再核查”的监管闭环。2021年年底前，确保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对未按要求完成的，按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积极创办政府公报，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纵向强化2020年标准化成果落实，围绕编制的“26+1+n”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开展全区清单落实情况“回头看”督查，督促基层单位及时整改，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确保将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落实到位，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优先选取2—3个镇（街道），结合自身实际，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研究打造区域化特色样板，形成特点鲜明、成效突出的政务公开区域

品牌。

五、紧扣保障落实深化政务公开

（一）加强队伍建设。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培训力度，各部门单位年内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不少于1次。采取“点对点”授课、编发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对各部门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二）优化考核评估。完善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继续开展月度评估和专项评议。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结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切实督促工作整改提升。

（三）抓好工作落实。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区、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做好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1年莱芜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1 年莱芜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紧扣重点领域深化政务公开	聚焦重点工作推进政务公开	牢牢把握省会城市副中心和黄河流域先进制造业中心发展定位，深入实施“生态立区、实业强区”发展战略，着力发布“党建引领、实体经济、双招双引、项目建设、城市品质、环境优化、乡村振兴、民生保障、改革创新、业务对标”十大提升竞赛活动开展情况以及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精品城市取得成果。	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
		充分利用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 2021 年全区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情况，加大监督力度，确保公开承诺事项落实到位。	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
	聚焦“十四五”规划推进政务公开	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内容，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
		加大数据互联互通力度，区政府门户网站以适当方式归集整理区级主动公开的规划，全面展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实施工作。	各镇（街道）、区大数据局
	聚焦经济循环推进政务公开	聚力“东强”崛起，坚持实业强区，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坚持扩大内需，做好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公开。	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
		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	各镇（街道）、区财政局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各镇（街道）、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紧扣重点领域深化政务公开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 做好信息主动公开	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
		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各镇（街道）、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
		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区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和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各镇（街道）、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
	聚焦“六稳”“六保”工作推进政务公开	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社会民生政策信息。	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
		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	各镇（街道）、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退役军人局
		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	各镇（街道）、区教育和体育局
		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	各镇（街道）、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中国氢谷”建设、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精致莱芜”靓丽品牌等信息公开。	各镇（街道）、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
		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	各镇（街道）、区应急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紧扣重点领域 深化政务公开	聚焦疫情防控推进 政务公开	着力建设健康莱芜，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坚决避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要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省、市、区重大健康行动方案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各镇（街道）、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全面推进公共企事业 单位信息公开	按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和国家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制定落实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各镇（街道）、区政府 有关部门
		聚焦全区重点民生需求，围绕卫生健康、教育、就业等民生保障重点领域，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试点建设。	各镇（街道）、区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区 民政局、区卫生健康 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紧扣解读回应 深化政务公开	推进政策文件精准 解读	各部门单位凡是面向企业和市民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	各镇（街道）、区政府 有关部门
		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有条件的可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服务网设置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	各镇（街道）、区政府 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紧扣解读回应 深化政务公开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舆情并及时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协调联动机制，综合利用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 市民服务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
紧扣公众参与 深化政务公开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	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6 号）等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应当及时公开。	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
		根据决策事项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实行超链接展示。	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决策会议、会议公开等工作。提高政府决策靶向性和质量，制订涉企政策必须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意见听取和采纳情况作为上会讨论的前置条件。扩大重要决策草案意见征集的覆盖度，对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需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除在政府网站公示外，还要通过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平台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决策文件出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强化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各部门单位年内邀请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本单位决策会议不得少于 3 次。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情况开展在线直播，提升工作影响面和传播度。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反馈情况。承办单位可采取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召开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	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紧扣公众参与深化政务公开	办好政府开放活动	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区域和业务实际，围绕民生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政府开放活动期间，要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认真研究吸纳，并作专项反馈。鼓励运用 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 等新技术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	各 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
紧扣基础基层深化政务公开	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	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政府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 年年底系统清理本机关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 年以后制定的），并于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文件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文件。	各 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
	优化依申请办理工作	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规范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对于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要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提高答复效率。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各 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全面推行以“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龙头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研究制定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规范，对政务新媒体开展监测评估，进一步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规范运营管理。认真开展核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积极构建“核查—反馈—整改—再核查”的监管闭环。2021 年年底，确保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对未按要求完成的，按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积极创办政府公报，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各 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紧扣基础基层深化政务公开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纵向强化 2020 年标准化成果落实，围绕编制的“26+1+n”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开展全区清单落实情况“回头看”督查，督促基层单位及时整改，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确保将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落实到位，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优先选取 2—3 个镇（街道），结合自身实际，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研究打造区域化特色样板，形成特点鲜明、成效突出的政务公开区域品牌。	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
紧扣保障落实深化政务公开	加强队伍建设	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培训力度，各部门单位年内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不少于 1 次。采取“点对点”授课、编发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对各部门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
	优化考核评估	完善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继续开展月度评估和专项评议。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结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切实督促工作整改提升。	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
	抓好工作落实	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区、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做好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7 日印发
